

天吻

王玉彬 王苏红



天 吻

著 者：王玉彬 王苏红

责任编辑：李荣德 朱新楣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江苏新华印刷厂

850×1168mm 1/32 印张9.5 插页2

字数：235,000 199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0188-8/I·179

定 价：3.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12-19-13

序

吴泰昌

王玉彬和王苏红同开夫妻店，这几年在文学创作上大有收获。他们的长篇报告文学《中国大空战》刚刚在《昆仑》上发表就引起反响，又出单行本，又被香港再版，又是全国许多家报纸连载，可见他们的作品深受读者的欢迎。我就是他们的一位热心读者，每每读到他们的新作，我总为他们的成就而欣喜。长篇小说《天吻》是这一对年轻夫妇奉献给广大读者的又一部很有份量的作品，我在出版之前读到了它，很愿意说上几句话。

王玉彬和王苏红是写作认真颇有文采的青年作家。近几年他们发表了不少报告文学。他们写报告文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搜集资料，调查采访，占去了他们的大部分时间；如果对事实真相还没有做到了如指掌，对历史材料还没获得确凿证据，他们是决不轻易动笔的。这是作为一名报告文学作家应该具有的良好素质。我发现，王玉彬和王苏红不仅在报告文学创作中十分注意培养这方面的素质，而且他们还把这种素质带到了小说创作之中，给他们的小说创作带来积极的影响。《天吻》感人地塑造了中国最早的女飞行家蓝蜻蜓的动人艺术形象，她怀着一腔爱国激情，立志蓝天，她的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尽管这完全是一个虚构的故事，但读来真实感人。我以为，两位作者在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他们进行报告文学的创作时所做的大量认真细致的调查采访工作。他

们有一个计划，要创作一个反映中国空军创建、发展历程的长篇报告文学系列，《中国大空战》就是这个系列的第一部。这是一个鲜为人知，令人感到神奇的领域，这也增加了他们采访、探究的难度。他们南下北上，四处奔走，寻访知情人，搜集第一手资料。他们熟悉了这一段历史，也为其中一桩桩可歌可泣的爱国壮举所感动。我猜想，蓝蜻蜓这个富有浪漫色彩的文学形象，一定是他们在熟悉历史、了解历史、为历史所打动的过程中逐渐孕育出来的。因此，《天吻》的传奇故事丝毫不虚假、怪诞的感觉，它由于建立在历史真实的背景上，使得故事传奇而又可信，读者仍能从中了解不少历史情况和当时的时代特征。王玉彬、王苏红的创作也从一个角度印证了：关在屋子里胡编乱造是写不出好作品的——哪怕是传奇。

《天吻》是一部洋溢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激情的作品，每一位读者都不难从中获得振奋向上的鼓舞。这同样应该感谢我们的作者。历史题材是一个十分广泛的领域，值得作者不断开拓，但如何处理题材却显示出作者之间的差异。同样是历史题材，有的人热衷于到宫闱之中掠香猎艳，或者津津乐道于阴私秽闻，但王玉彬和王苏红表示：“我们是带着历史的责任感去采访的。对民族精神的把握，是我们写作的基本点。”我很赞许他们的创作态度。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一百五十年来的近代史，基本上是中华民族危亡和自救的历史，我们的作家有责任把这段历史的本质反映出来，用爱国主义精神激励今天的人们。

作者为他们所珍爱的人物取了一个富有诗意的名字——蓝蜻蜓，这是因为蜻蜓在英语中的含义为“会飞的龙”，作者还借外国记者的口说，中国人“把腾云驾雾的神龙做为自己的象征。这就出现了一个令世界震惊的现实，中国将有四万万渴望飞天的人！”这段话是四十多年前说的，那么在今天，已

是十一亿中国人，他们不再是“渴望飞天”，而是正在飞向高
高的蓝天。我想，这大概可以算作《天吻》的一个注脚吧。

1990年夏

目 录

- 一、疯狂树下的狐宅(5)
- 二、带蒺藜的花冠(22)
- 三、爱情的角色(52)
- 四、你的天空没有月亮(80)
- 五、云啊，我的云(108)
- 六、紫罗兰，紫罗兰(144)
- 七、美人，请不要再唱(173)
- 八、天上来的马车(202)
- 九、天国之门(228)
- 十、爱的飞翔(256)
- 十一、蓝色龙卷风(278)
- 十二、飞吧，蜻蜓(296)

“Dragonfly——！”

一个五岁模样的小女孩从左甲板跑过来，海风吹鼓了她的蓝色绉纱娃娃裙。她蹦蹦跳跳地跑到一位身穿丧服的女人面前。

“妈咪，您叫我吗？”

“哦！好漂亮的孩子。”一位靠在船舷上的老妇人夸赞地说。

小女孩的母亲对老妇人微笑了一下，送去谢意。然而，她那笑是凄楚的。她是那么单薄、孱弱，才三十多岁年纪，那又大又黑的双眼却显得滞涩，只有在转动的瞬间才打闪似地浮现出一丝光彩，那是曾经闪烁过光辉的明眸的余韵。

大凡老人都是喜欢孩子的，也许是生命的两极有一种特殊的引力，也许是儿童能唤起老人某些遥远的记忆，老妇人确实被这个可爱的小姑娘吸引了，她俯下身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Lucia。妈咪喜欢叫我Dragonfly……”小女孩转动着又黑又大的圆眼睛，展开嫩藕一样的双臂上下舞动着。

老妇人被她那可爱的模样逗笑了：“呵，我明白了，你真正的名字叫露西，而妈妈却叫你蜻蜓，因为你总是飞来飞去的。”

露西的眼睛眯了眯，用红嘟嘟的小嘴巴吻了老妇人一下：“嘻，您真聪明。”

老妇人和孩子母亲不禁大笑起来。

这是一九一九年七月，美国“玫瑰花”号邮船航行在太平洋的

马利亚纳群岛海面，假若一切顺利，六天后就到中国了。

“这孩子在美国出生的？她英语说得太好了。”老妇人又问道。

孩子母亲咳嗽了一阵子，答道：“在洛杉矶。”

“噢！”老妇人孩童般地兴奋起来。“我的小孙女也出生在洛杉矶，今年六岁。我可真想她，才离开十几天就这样，不知道以后怎么办？”她摇摇头，忽然又问：“您这是回国探亲？”

母亲摇摇头，视线一直不曾离开玩耍的女儿。

老妇人又问道：“回去不准备再回美国了？”

母亲沉重地点点头。

老妇人道：“中国人呐，就是走到天边，也忘不了自己那块黄土地。唉，三十一年啰，那时候我就象你这样的年纪，跟着丈夫到美国修铁路，修好了一段，换一个窝儿，东西南北跑了好多州，到哪儿都觉得还是自己的家乡好，忙的时候顾不上，一闲下来就想家乡。老头子死了，断气时眼还睁着，我知道他是没能再看看故土，不愿意闭眼。我趁着还能动弹，说什么也得回去，儿女们不同意，他们美国生美国长，习惯美国了。我不行，落叶还要归根呢，我这把骨头得埋在中国的黄土里……”

母亲剧烈地咳嗽着，身子一阵阵抽动象风中颤动的细条儿白杨，样子十分痛苦。

露西跟一个红头发的美国女孩做着游戏，无忧无虑地用胖胖的小手撩着被海风吹乱的头发，十分快活。

母亲闭上眼，喘着，那没有血色的脸在黑衣裙的衬托下愈加苍白，让人觉得就是流出的血，也会是白的。

老妇人怜惜地说道：“您病得好重啊，是不是请船上的医生看看！”

“有药，我有……”

“孩子父亲呢？怎么就您一个人？”

她又闭上眼，抬起了下巴，象吞咽着什么，一滴冷泪还是从

眼角滴了出来。她转过身去，拭去了泪，过了许久，慢慢说：“……死了。……船，开得好慢，好慢呐……”她面对着大海，瘦骨伶仃的背颤抖着！颤抖着，由慢而快，由缓到剧，接着又是一阵没命的咳。她摸出手绢，捂住嘴，咳着，喘着，一丝鲜血从手绢边角淌下来。

“啊？！”老妇人叫了一声。

她用手绢擦了嘴，看也未看，把手绢抛进了大海。

“您还是进舱里休息一下吧。”老妇人扶住了她的一只胳膊。

“谢谢您……不用扶，我自己能行……”她稳着步子，慢慢走下甲板，走过露西身边的时候停下脚步，摸了摸孩子的头发，说了句什么，才晃进舱里。

老妇人望着一脸稚气，花朵一样欢笑着的露西，深深地叹了口气，回舱里去了。

露西玩得开心极了。她跟那个红头发的小姑娘一人手里抱着一个布娃娃，开始她们让布娃娃做她们的妹妹，她们给梳头，喂饭，送妹妹上学，教妹妹唱歌。后来红头发小姑娘说：“咱们做娃娃的妈咪好吗？”露西说：“可是咱们没有爸爸呀？”“没有爸爸就不要爸爸嘛。”红头发小姑娘说。露西着急了：“不行！不行！没有爸爸，妈咪就要整天地哭。我的妈咪就是这样的，我可不愿意整天哭，我要我的孩子有爸爸。”于是红头发小姑娘就朝甲板的另一端跑去，一会儿带来了三个男孩子。这下又麻烦了，多了一个爸爸。一个脸上长着雀斑，蓝眼睛金头发的男孩儿说：“我们三个抢，谁抢到娃娃谁做爸爸。”大家都觉得这个小雀斑很聪明。抢的结果，偏偏是小雀斑落了空，他赌气地走开了。等两个小爸爸两个小妈妈玩得正高兴的时候，小雀斑悄悄走到露西身后，一把夺走了她的布娃娃，撒腿就跑。露西又叫又喊，追了过去。海风鼓着她的裙子，吹散了她的小辫儿，她全然不顾地追着，眼看追上了，小雀斑举着布娃娃说：“就不给你！你再要，我就把娃娃扔到海里去！”

露西哭了，跑进舱里找母亲。

母亲躺在铺位上，黑洞似的眼久久地望着露西，一字一句地说：“孩子，去，把布娃娃夺回来！那是属于你的！……”

第二天早上，人们发现孩子母亲已经死了。她的瘦手紧紧地攥着露西的一只手腕，医生费了很大劲才松开。露西的怀里抱着她的布娃娃，她也许还在梦里，美丽的小脸上浅浅地旋着两个酒窝儿。

七月天，尸体不能存放，“玫瑰花号”为孩子的母亲举行了海葬。当那蒙着白被单的女人被送下大海的时候，露西象一只小狼，一下子挣脱老妇人的手，朝抬尸体的人扑去，满是泪水的脸贴在那个人的腿上，一口就咬出血来。

“妈咪！我的妈咪！你们还我的妈咪！！……”

整理完遗物，人们帮小露西打点衣着。他们发现露西所有衣服的口袋里，都有一张纸条，上面用英文和汉字写着同一句话：

“尊敬的女士、先生，请把我的女儿露西交给她的伯父谭延丰。地址：南京乌园谭府。叩拜。再叩拜。露西之母于九泉之下。”

一、疯狂树下的狐宅

南京的谭府坐落在乌园里。此园原为金陵名胜，历经沧桑，几度兴衰，卖到谭延丰手上它已是一片荒地。谭延丰重兴土木，采江南名园之长，取金陵秀色之冠，取名曰“乌园”。骚人雅士品味“乌”字由来，有的说：乌者，无也。此乃暗示天地幻境，人间难觅，故题乌园；或曰：谭公先祖数代以煤为生，历有煤炭大王之称，煤乃乌金，故取乌园耳。

乌园占地数十亩，古木丛篁，莲池亭榭，清雅幽邃。每到阳春三月，梅花绕屋香成海，修竹排云绿过墙，美不胜收。绿红相映之中，一湾湖水绕出三个小岛——紫岛、翠岛、霞岛。分别住着谭延丰的二姨太、九姨太、十一姨太。

谭延丰生意做得大，四海为家，四海有家。除南京乌园之外，另有三处公馆，分别在北京、太原、昆明。

露西进乌园三年多，只见过谭延丰两面。伯父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她只记住了他那后脑勺上一叠一叠的肥肉，身材上下一般粗，象美国大香肠。

二伯母也胖，四十出头年纪，紧裹着葡萄紫鸭皮旗袍，乌黑的浓发一丝不苟地在脑后打了个紧紧的发髻，配上那两条龙眉，铜铃眼，不动声色也令人畏惧三分。露西总担心二伯母脚，没有露西的拳头大，活象两只小麻雀，驮着二伯母那又高又大又白的肉山，走一步，小麻雀挣扎一下，很疼很可怜的样子。

二伯母讨厌露西这名字，路西路东的象个地名儿，叫蜻蜓又嫌不庄重，不合大家闺秀的身分。而九伯母叫起露西来却很好听，她的嗓音象石头滚坡，厚厚沉沉的，响而不尖。听说她原先是唱戏的，瞧她走路也是脚步快而稳，轻而碎，不见腿移，只见人行，似飘如飞，露西看着看着就呆住了。九伯母粉光脂艳，花红柳绿，绸的、缎的、纱的、皮的、披风、外套、礼服，色色俱全。她常到紫岛来跟二伯母叉麻将，进了客厅总不忙着入坐，蝴蝶似地绕桌飞上一圈，身上的银杏洒红花绸短衫，葱白绿闪光缎长裙，随之飞虹流彩，尖尖的玉指一扬，从衣襟上抽出一条菊黄洒花湖纺手帕，拂拂鼻翅上的粉，于是朱口一启，笑道：“人都齐了吗？”

二伯母明知她在显美，装做视而不见，髻上的“一点红”宝石簪子一晃，两耳的绿豆大翡翠坠儿一抖，冷冷地笑着道：“全齐了，就等九太太您呐！”

露西喜爱十一伯母，有空儿就往霞岛溜。霞岛终年有花，三月是梅，四月是杜鹃，五月是石榴，六月是荷花，到了秋天，又是丹桂、黄菊、火一样的红枫。在这飞霞之中最素净的是十一伯母。白净净的一个长挑身材，很有些象露西的妈妈，只是妈妈喜欢穿黑衣服，十一伯母喜欢穿米黄色衣服，连鞋子、手帕也是米黄色的。她的粉扑子脸，轻描的黛眉，水葱般的鼻子，樱桃小口，就象那画儿上的人一样。露西在这里可以爬桌椅，上牙床，穿着鞋在睡榻上打滚。十一伯母没有孩子，很年轻，她不是看书，就是焚着香，抚弄瑶琴。有时自弹自唱，粉腮滚着露珠似的泪，露西只觉得她好看，不觉她悲伤。耳濡目染，小露西一张嘴竟能哼出：“我有一段情呀，唱把那诸公听……”逗得十一伯母笑了，搂住她说道：“囡囡，格好个嗓子嘛。”

十一伯母总是叫露西“囡囡”，她教囡囡唱《苏州景》、《大九连环》，她弹着琴，囡囡煞有介事，唱得字正腔圆——

正月里梅花开呀，

哎呀二月里玉兰放，
哎呀三月里桃花香，
四月里蔷薇花儿——
牡丹花儿斗芬芳。

.....

“囡囡！”十一伯母常常情不自禁地丢下琴抱住露西亲吻。“好格！好格！实实在在唱得个好格！”

露西高兴得脸儿红红的，睡梦里她给爸爸、妈咪唱，唱醒了，看看空空的房，空空的床，喊着妈咪大哭不止。十一伯母搂紧了她，说：“囡囡不哭，囡囡还记得妈妈爸爸长啥个面孔，十一伯母连自家爷娘是啥人都勿晓得……我比依还要苦来西……”说着，泪珠扑簌簌往下滚。

露西望着十一伯母，羞怯地唤了一声：“妈咪！”

十一伯母呜咽着，搂紧露西再舍不得丢手。

乌园很大，有几处连白天也没人敢走动，一到黄昏，整个园子更加阴森森的。乌园闹狐仙是多年的事了，传说每到月夜狐仙们就幻化成人形，或花间草丛，或亭台楼榭，穿来走去，欢声笑语，终夜不休。露西不对二伯母心思的时候常常是被拧住耳朵，一甩老远，骂道：“贱货！把你送狐仙去！”兄姐们欺负露西，也拿狐仙吓她。在美国的时候，爸爸妈妈带露西到动物园去，她倒见过狐狸的，大大的尾巴，一身火红，非常漂亮，从来不知道它还能变成人，然后再吃人。四姐说十一伯母生过一个狐仙，是个女的，落地张嘴便是一个响响的喷嚏，露出齐刷刷的四枚小白牙。两只手上每个指甲都有两寸长，既薄又坚，既尖且亮，活脱脱两个狐爪子。就在那女孩儿落地的时候，一只很美丽的大火狐死在十一伯母的院子当中。二伯母就让下人把女孩儿偷出来活埋了，免除了谭家一大灾祸。四姐提醒露西，十一伯母为此疯了两年，不可在她面前提起此事。露西听得脊梁骨嗖嗖发冷，从此不是更怕狐精，

而是更怕二伯母。

二伯母对神神鬼鬼的事极是精通，一年前谭府失了一场火，她便下令砍了乌园里的一棵妖树。那树连园内最富经验的老花匠也叫不出名字，五年前它从地下钻出来，用它的嫩枝顶开了一块青石板，疯长得冠大如盖。每年三月间，一团团红茸茸的絮毛，打着“呜——呜——”的哨音，疯了一般满世界飞旋，夜阑人静，更增添了一层恐怖感。

妖树砍了，连根掘起，撒了石灰，据说鬼妖都怕石灰。二伯母还觉不放心，责令全家谁也不许到那附近去，谁去了，带了不干不净的东西来，就把谁埋在那石灰坑里去。

二伯母还让人在小红山上修了一座狐仙祠，以慰狐仙妖魂，免得它们兴妖作怪，祸及乌园。每月的月圆之日，狐仙祠里就摆上鲜果美酒，焚上香烛，闹得满园子狐仙味儿。

这个家是鬼仙的世界，不是人生活的天地。

伯父一年里只到南京小住几日，就这几日，也常常是在霞岛的时候居多。二伯母、九伯母这几日精心打扮修饰，满身香气袭人，还是受到无情的冷落。那滋味当然是难受的，但是这口气她们终于出了，不知生了什么法儿，头一天伯父还宿在霞岛，次日便下了三条令：一是解聘了教授钢琴的家庭教师；二是重申了家规，外人入园无论男女宾客均在紫岛小眠斋接待；三是家人出园无论主婢必经二伯母准允。当下十一伯母便从袖中抽出一把剪刀，“咔嚓”一声剪断了青丝，要出家为尼。举家上下大惊，只有伯父镇静，悠悠地说：“她又疯了。”随即让人把十一伯母看管起来，几日后辟出霞岛一隅，盖了草棚庵堂，堂内佛像高悬，下设香案、蒲团、经文台。十一伯母每日素食清水焚香颂经，就这样不出门而出家了。

二伯母不准露西再去霞岛。

八月十五的月亮又大又圆。

谭府里祭完月，便早早关门进房去了。

第二天上上下下乱成一团，嚷嚷着：“狐仙显灵啦！狐仙显灵啦！”二伯母到小红山一看，狐仙祠里的供果狼籍，酒被喝光了，鲜果也被啃得左一口右一口。二伯母扑倒在地，连连叩拜，嘴里不停念着：“大仙慈悲，保佑谭府康泰，无灾无难！”随又净了手，亲自摆上供酒、供果，又是四四一十六个响头，极度虔诚。回来后还是魂不附体，脸黄了又白，白了又黄，想了阵子，忽然高声唤下人弄石灰来，她指使下人在每个房门前撒出一条灰线，一个婢女说：“灰线撒得太粗了。”不知犯了什么冲，“啪！”被二伯母扇了个嘴巴子。二伯母一天没有出房门，小姐少爷们也安静了一天。

露西一直躲在她的小房间里，开始吓得发抖，没想到自己馋嘴惹下这么大的祸。昨夜全家祭月的时候，她自个儿捉蟋蟀，蹦蹦跳跳追到小红山上，被那盛在玻璃杯里的酒吸引了。在月光下那酒红红的，亮晶晶的，比四姐她们喝的果汁还要好看，果汁是没有她的份儿的，这东西看上去比果汁还要好喝呢。她悄悄地把嘴凑上去，舔了一下，真甜！又抿了一小口，甜里还尝出酸味儿，更把她引馋了，又喝了两口，杯子已经干了。她把杯子倒扣着放回原处，喉咙里觉得火辣辣的，就拿起梨子、苹果胡乱咬了几口，才又捉她的蟋蟀去了。

第二天到处嚷嚷狐仙显灵了，露西还以为狐仙找她算帐来了，吓得不敢出门，不料吃人的狐仙没露面，倒着实地把二伯母吓了个半死。她还从来没见过二伯母发抖，白白的肥腮帮子一鼓一鼓的，象个蛤蟆肚子，十分好玩。狐仙能把二伯母吓成这样，使露西突然感到狐仙的可爱。再想想这都是她干的，她能让凶神一样的二伯母害怕，简直兴奋极了，摸着常常被二伯母拧得发紫的脸，复了仇一样的痛快，她从此不光不怕二伯母了，反而可以让二伯母

害怕了。

此后“狐仙”不断地“显灵”，二伯母不断地惊慌，但露西仍然遭二伯母毒打咒骂，兄姐们仍然欺负捉弄她。把马蜂弄到她房子里蜇她，把她绑在树上，用自制的弓箭把她当靶子，比赛“武艺”，他们把自己做的错事、坏事都想办法推到她身上，让她去受辱受罚。晚上躺在黑黑的房子里，陪伴她的是妈妈留给她的布娃娃。她已经过了玩布娃娃的年龄，她还是搂紧了它。她记着妈妈的话：“孩子，去！把布娃娃夺回来！那是属于你的。”现在她去夺什么？什么都不属于她，她寄人篱下，只有这个布娃娃，而且不再有人跟她争夺了。

在姐姐们眼里，事情并不是这样。

露西有着她们特别渴望却是无法获得的财富，那就是她一天比一天动人的美貌，那副天生丽质。她们愤愤不平，嫉恨交集，一个无爹无娘，一贫如洗，从国外归来的孤女，凭什么有那样一副脸蛋？她们把粉盒、面膏盒里调进石灰粉、精浆糊，然后一本正经地教露西化妆。先涂上浆糊，再抹上石灰粉，一本正经地前站站，后退退，仔细欣赏。又一本正经地告诫她，一天不要洗脸。

次日，露西脸上先是微微浮肿，渐而出现针尖大小的梅花点儿，星罗棋布，这可喜坏了谭府的小姐们。

三天后，梅花点儿消失了，鼻凹里胎生的几粒小雀斑也随之无踪无影了。于是那小脸儿该白的地方愈发地白，愈发地细嫩，该红的地方愈发地红，愈发地光艳照人。小姐们疑是自己发明了千金美容方，各自取了石灰粉、精浆糊抹了。

二伯母的大女儿，露西唤她四姐，是个争胜逞强的任性小姐，虽比露西大四岁，却裹了一双周周正正的小脚，终日穿着红缎面菱角绣花鞋，手持一方水绿帕子，一扭三晃，俨然一副千金娇态。只是脸皮儿不争气，黑了些，抹了一次恐效力不够，当夜不顾脸皮烧烫，又加抹了一次。十二姐是九伯母的大女，生得娇小玲珑，

走起路来也是水上漂，草上飞，只见人行不见腿移，看得人眼晕。她人小心鬼，只抹了薄薄一层精浆糊，不到天黑，绷得脸难受，便洗去了。五姐人憨厚，又因一只耳朵自小生病失聪，听人说话眼神直愣愣的，素不讨人喜，她也就常避着人，诸事不参与。

一夜下来，十二姐的脸只是略略红肿些，四姐可就不得了啦，整个脸肿得象发面馒头，挺大的环豹眼眯成了一条小肉缝儿，一连五天学也无法上。红肿消退后，开始流黄水，象长了一脸红斑狼疮，整天蒙在丝巾里，既不敢看人，又不敢对镜，一双菱角样的小脚又跺又踢，好生生的皮底绣花鞋楞是断了底儿。

哥哥里四哥最好。他是二伯母的次子，十六岁，生得灵灵秀秀，高高挑挑，性子软软的，脾气绵绵的，会因一点小事羞红脸儿。他最得二伯母欢心，家里本来有钢琴教师，又专门为他另聘了一位。四季的衣服，款式与色调，都是由二伯母亲自过目，方许上身。二伯母一直把四哥当成她的骄傲。

四哥钢琴弹得好，从学堂回来就钻在琴房里。他的五指修长，活泼地弹跳在黑白键子上，一条欢快的小溪便叮叮咚咚地流淌出来，露西好愉快。

“露西，你能听出这是流水？”

露西点点头。

四哥总是用不流利的英语跟露西对话，不知他是为了练口语，还是别的。露西听着那已感陌生的英语，心里总会浮起遥远的已是模糊了的记忆。

四哥喜爱地拉起她的手，放在他的手掌上，说：“露西，你的手指很好，比四哥的好，好好练琴，一准能超过四哥。”

二伯母又麻将手气不好，进屋取钱，正在气头上，一见四哥指点露西练琴，立刻性起：“混帐！在这儿搅合上了，出去！”一把拉过露西推出门去。

四哥红着脸，“叭”地盖上琴盖。